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上海安暢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呼兰西路 1 号智力产业园 4 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叶锦律师、贺明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会议通知。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30日，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召开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于上海呼兰西路1号智力产业园4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份总额为81,066,34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43,521,8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奇立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5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借款的议案》
15. 《关于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第3项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第3项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存在差别，经与会股东及董事确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第3项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系笔误，实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非临

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与监票。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内容，并当场宣布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奇立、程小中、龚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28,878,6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66.35%。

赞成14,6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程小中、龚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5,1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34.86%。

赞成28,35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程小中、龚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5,1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34.86%。

赞成28,35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43,5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n in black ink.

叶锦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Mingyuan in black ink.

贺明圆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